貳、 方案目標

一、質性目標

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「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」及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行動方案」,修訂「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,其方案需因應城市特性、產業發展等不同制訂推動策略。本縣溫室氣體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質性目標包括:

- (一)籌組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專責單位,負責辦理各局處會議及 協調局處合作事宜,並制定嘉義縣溫室氣體減量自治條例
- (二) 強化跨局處專責單位之推動效能
- (三) 推動氣候變遷環境教育,每年辦理培訓課程,培育種子教師
- (四) 暢通氣候變遷資訊管道,傳遞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資訊,辦理網路推廣

二、量化目標

嘉義縣第一次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為民國 102 年,該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73.05 萬公噸 CO₂e (各部門溫室氣體總排量如圖 3 所示),為使溫室氣體資料數據能具有自我比較之意義,訂定 102 年為本縣基準年,並以國家溫室氣體第二階段減量目標(較國家基準年減少 10%)為標的,訂定本縣溫室氣體第二期階段排放目標量為 515.745 萬公頓 CO₂e,其針對溫室氣體減量訂定的各項策略目標包含:提升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預估 114 年累積裝置備案容量達 1.5GW 目標量、提升沼氣發電運轉場預估 112 年新增至 9 場、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114 年達 1,500 戶、提升公車運輸成長量達 114 年度 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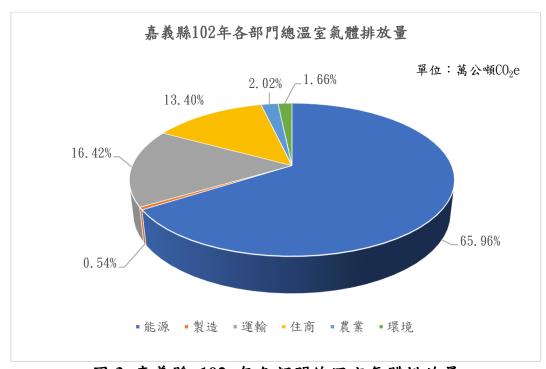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3 嘉義縣 102 年各部門總溫室氣體排放量

三、嘉義縣溫室氣體排放特性

嘉義縣 109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 582 萬公頓,若將能源種類分為電力、非電力兩大類,其中來自電力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98.896 萬公噸,使電力約 19.5 億度電。在非電力類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106.6 萬公噸,住商部門(包含住商、農林魚牧及廢棄物處理)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92.7 萬公噸,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約 336 萬公噸,較基準年(2013 年)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 9 萬公噸,增加約 1.65%。其中各部門排放占比分別為:住商及農林漁牧部門 18.42%、工業部門 58.76%輸部門 16.81%;工業部門為嘉義縣溫室氣體最大排放來源(如表 6)。

表6 嘉義縣各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量

部門別	相關局處/單位	109 年度溫室氣體 排放量占比	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量
能源	經濟發展處	58.7%	372.7 萬公噸 CO ₂ e
製造	經濟發展處 /環境保護局	0%	0 萬公頓 CO ₂ e

運輸	各局處	16.8%	106.6 萬公噸 CO ₂ 6
住商	各局處	18.4%	116.9 萬公頓 CO ₂ 6
農業	農業處/環境保護局	1.34%	8.5 萬公頓 CO ₂ 6
環境	環境保護局/水利處	4.7%	29.7 萬公頓 CO ₂ 6